

证券代码：873391

证券简称：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20,000,000.00	7,100,906.93	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502,964.84	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5,000,000.00	7,603,871.77	-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2年5月工商更名为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业务内容为销售

零部件及采购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零部件。预计2023年采购额不超过20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公司董事陈敬平、曹虎，任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振军，任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陈守全、陈敬平、李文清、侯克斌、曹虎为关联董事，故对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则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坏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业务内容为销售零部件及采购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零部件，以市场公允定价。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缓解装配产能压力，节约成本并降低运输费用，2018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和关联方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达成合作（2022年5月华丰公司经工商批准更名为湖北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主供东风德纳（襄阳工厂）的制动器总成的组装加工委托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加工，加工费参考市场定价，综合加工费用低于公司自主加工的成本，且基于该公司位于襄阳，和公司主要客户东风德纳（襄阳工厂）属于同一区域，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此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减小公司装配压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